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

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749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9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749号),我们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我们按照该规则进行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我们按照该规则进行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我们按照该规则进行了专项说明。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基于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

本报告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顾兆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2015年9月6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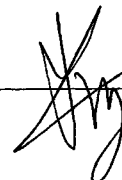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法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受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六) 债务重组损益；				
(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损失以负数填列，收益以正数填列。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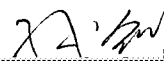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惠玲 胡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剑

2015年9月6日